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制药”）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股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交易所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根据公司委托，本所律师对公司发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且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其他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备案。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

1、召开公司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等涉及本次回购股份的重要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等涉及本次回购股份的重要事项逐项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已履行的通知程序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向公司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份上市已满一年

2010年4月6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81号”《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0,000股。2010年4月16日，公司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代码为00239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信邦制药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704,895,788股。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预计回购股份约为3,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6%。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上限为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公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信邦制药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1,803,786,989.45元，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509,389,706.16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以用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方杰

张乐天

负责人：黄宁宁

2017年12月28日